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



广州广日

按照
广州广日
的有效性。

一、企

按照
指引》的
责任。

二、注

我们的
见，并对注

三、内

内部控
化可能导致
计结果推测

此码用于
进入“注册会

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其
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r

务所 北
8号
9/F
No
Do
ntants 100

东城区朝阳门北
华大厦A座9层

ock A, Fu Hua Ma
haoyangmen Bei
heng District, Be
g, P.R.China

制审计

告

X

国注册会
份公司）：

执业准则的相
2年12月31日

企业内部
控制，并详

应用指引》、
其有效性是广日

上，对财
重大缺陷

报告内部控制的
披露。

防止和发
制政策和程
宅风险。

错报的可能性。此
遵循的程度降低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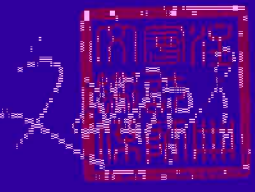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广日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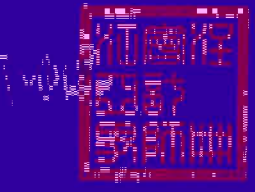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2023年四月八日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在所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于该评价期间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方面保持有效。

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3 年 3 月 31 日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

因素及其应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且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且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

五、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且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

六、结论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且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且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且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且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且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且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占比（%）
97.11
99.97

指标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偏好、控制活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表编制、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建设、担保业务、业务外包、信息系统管理、对外投资、资金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编制、业务外包、信息系统管理、对外投资、资金管理等。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或披露存在重大错报或漏报； 2.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或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3. 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且涉及财务报告的重大事项； 4. 其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 发现非管理层的舞弊； 2. 发现导致非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 3. 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4. 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5. 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的缺失； 6. 对企业声誉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已在报告期内将大多数的一般缺陷予以整改。

2.4 针对上述整改,无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及如何对整改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及改正。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是
☒是
☐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

名称：XXXXXXXXXX

类型：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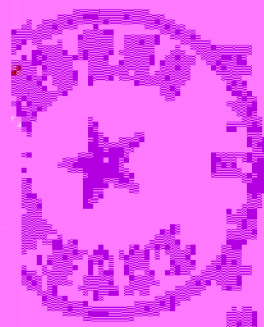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XXXXXXXXXX

登记机关：XXXXXXXXXX

核准日期：XXXXXXXXXX

有效期至：XXXXXXXXXX

备注：XXXXXXXXXX



登记机关

2023.12.1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全国统一大市场

